

合同编号：2023DMC0511DB016194

巩义市总医院
巩义市公立中医院数字化医院系统及
巩义市中医医共体信息化平台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巩义市总医院巩义市公立中医院数字化医院系统及
巩义市中医医共体信息化平台项目

委托方（甲方）： 巩义市公立中医院

受托方（乙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巩义市

二〇二三年 五 月



甲方：巩义市公立中医院

乙方：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巩义市总医院巩义市公立中医院数字化医院系统及巩义市中医医共体信息化平台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如下：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巩义市公立中医院数字化医院系统	套	1	4,850,000.00	4,850,000.00	东华医为智慧医院信息化管理系统 V8.0, 分项见附件一
2	巩义市中医医共体信息化平台	套	1	10,050,000.00	10,050,000.00	东华医为医共体管理平台 V1.0; 分项见附件二
总价合计（元）					14,900,000.00	

2、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4,900,0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万圆整。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河南省巩义市巩义市公立中医院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系统上线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四、交付、测试、验收、培训及售后

1、交付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和内容进行交付，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双方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如有缺陷，乙方应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

2、测试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测试。系统测试的条款应与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一致，并提供详细的调试文件，内容至少包括系统测试的内容、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分析报告样本，经甲方确认同意后，确定最终测试文件，作为项目测试上线依据。经测试合格后，

符合甲方的要求，可进行系统或相关功能模块上线试运行。

3、验收

上线运行后，验证系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和系统功能全部满足业务需求时，可进行系统验收。由乙方提供调试及试运行期间的所有文档，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4、文档交付要求

应用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开发进度，按照医院要求及时提供用户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1) 准备阶段：《实施方案》；
- (2) 需求分析阶段：定制化开发部分《需求分析说明书》；
- (3) 设计阶段：定制化开发部分《概要设计说明书》、第三方系统对接相关《接口说明书》；
- (4) 测试阶段：《测试用例》、《测试报告》；
- (5) 上线阶段：《上线方案》、《试运行/上线报告》；
- (6) 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例会记录》；
- (7) 交付使用：《用户手册》。

5、培训

系统上线期间根据用户需求，对全院相关使用科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人员，业务科室操作人员等、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和讲义等。

6、服务要求

- (1) 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系统上线，8个月内全部交付。
- (2) 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限：1年（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3) 服务期内，根据甲方管理要求，为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业务开发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软硬件相应的数据接口和程序接口服务，不再额外收取接口费用；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

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团队成员名单配备人员，无重大事项不得变更项目组人员，确需调整的，应在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标准的前提下，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待批准后方可变更。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8、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应用软件以及其他相关新技术和新业务日常技术咨询服务，在甲方要求时，免费提供与第三方系统的互通性方案和相关的格式。

七、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乙方保证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文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此发生的诉讼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如果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服务项目获得的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十二、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合同附件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5.18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5.18

韩 e 24

附件一：巩义市公立中医院数字化医院系统建设

序号	系统及模块名称		模块说明	价格（元）	备注
1	系统综合管理			80000	
2	基础业务	物价管理		40000	
3		物资材料库存管理		50000	
4		高值耗材管理		40000	
5		耐用品管理		40000	
6		固定资产管理		30000	
7		药品药库管理		50000	
8		人事管理		30000	
9	门诊诊疗服务	患者基本信息管理（门急诊一卡通）		80000	
10		门诊预约挂号系统		40000	
11		门诊分诊系统		40000	
12		门诊挂号系统		40000	
13		门诊收费系统	医保慢病管理	70000	
14		门诊医生工作站		120000	
15		门急诊护士工作站		80000	
16		门诊中西药房系统		40000	
17		急诊信息管理	包含急诊留观系统，急诊质控与统计，急诊预检分级等	60000	
18	住院诊疗服务（支持中医）	住院出入转系统		40000	
19		住院收费系统		50000	
20		住院医生工作站		150000	
21		住院护士工作站		120000	
22		住院中心药房系统		60000	
23		中药汤剂发放管理		30000	
24	电子病历	电子病历系统	门急诊电子病历，中医电子病历，住院电子病历，达到电子病历四级标准	500000	
25		病历质控系统		100000	
26		临床集成视图		30000	
27	临床服务管理	临床路径管理		60000	
28		医务管理		60000	
29		传染病上报管理	包含流感上报	30000	
30		单病种管理系统		50000	
31		日间手术		30000	
32		食源性疾病管理		50000	
33		精神性疾病管理		50000	

34		慢阻肺基本管理		50000	
35	智慧护理	护理管理		80000	
36		护理引导		60000	
37		护理病历		80000	
38		移动护理		80000	
39		敏感指标		70000	
40		护理白板		50000	
41	运营决策支持	综合查询系统		50000	
42	互联网+医疗服务	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生活号		120000	
43		统一支付平台		100000	
44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	医院服务总线		200000	
45		患者主索引		100000	
46		主数据管理		60000	
47		基于角色的门户		60000	
48		平台交互组件		100000	
49	对外接口	含巩义全民健康平台接口、医保接口（本地和异地）、新农合接口（本地和异地）、巩义市人民医院对接接口等等各种接口		200000	
50	系统软件	具有支持本次系统运行的数据库、中间件、报表工具等相关软件		300000	
51	住院诊疗服务	移动医生站		150000	
52		商业智能 BI		400000	
53		院长日报		120000	
54		煎药管理		80000	
	总价			4850000	

附件二：巩义市中医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建设

序号	建设内容	系统模块	子系统产品名称	价格（元）	备注
1	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能力提升	基层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需要覆盖巩义市 22 余家基层医疗机构、300 余家村卫生室）	健康档案管理	300000	
2			健康信息服务	250000	
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00000	
4			基本医疗服务	2000000	
5			运营管理	200000	
6			接口管理	200000	
7	协同业务应用	影像诊断中心	区域影像中心平台	700000	
8			基层医院放射应用	350000	
9			基层医院超声应用	200000	
10		医学检验中心	区域检验中心平台	600000	
11			标本流转及报告回传	250000	
12			基层医院端检验应用	200000	
13		其他中心	辅助检查检验中心	250000	

14		双向转诊	800000	
15		远程会诊	600000	
16	惠民服务应用	统一支付平台	650000	
17		电子健康卡	1200000	
18		就医一卡通	900000	
		总价	10050000	

附件三：乙方关于合同履行服务保证

1、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保证

遵照公立中医院建设的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2 月内完成核心业务系统上线。同时，结合医院对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和定位，需要在半年内完成所有建设内容。请投标人根据我院情况，以分阶段建设为目的，设置每个阶段目标，制定详细的规划和每阶段建设的信息系统内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系统上线，8 个月内全部交付。

建成后达到符合最新标准要求的等级医院评审，互联互通 3 级标准，电子病历应用水平 4 级及以上的要求。

系统建设及有偿服务阶段，根据政策及医院需求，不收取任何接口费用。

2、系统集成实施保证

(1)、项目系统集成实施的进度计划及控制

项目实施进度要求：乙方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定出集成实施的时间表。

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需求分析阶段、系统配置、系统集成实施准备阶段、系统培训阶段、系统部署阶段、系统初验测试阶段、系统试运行阶段、系统终验阶段的进度做出详细的计划。

对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及控制中各阶段中乙方所要做的工作及保障措施做出详细安排。

(2)、全面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乙方须提出项目实施中的集成技术设计、设备采购、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和项目售后服务的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控制提出具体措施，并提出质量保障目标的承诺。

乙方对本项目的工程实施进行风险控制。

(3)、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由乙方推荐、甲方把关之后方可确认。在实施过程中，若项目经理不能胜任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并在 10 个人工作日内乙方给予更换到位。

3、人员配备及维保响应保证

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乙方针对公立中医院数字化系统和中医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分别配备至少 1 名实施工程师，负责现场跟进和解决日常问题，对收集的问题、解决方法和存在问题进行记录跟踪，形成周报和月报；在维护期内，如软件系统故障，乙方工程师需在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予以响应，共同协商解决方案；若需要工程师前往现场，除约定到达时间外，要求在 2 小时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4、维保工期保证

简单问题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中等难度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复杂问题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